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59號

聲 請 人 謝珮糴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鄭佳明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票面金額新臺幣690,000元，利息皆未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3年3月28日以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向相對人處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- 三、查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聲請人固於114年3月25日民事陳報狀陳明於系爭本票已於同年3月9日及4月20日以透過網路通訊軟體方式向相對人提示，並提出對話截圖為證。惟按所謂

01 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
02 付款之謂，本件聲請人以透過網路通訊軟體提示通知相對人
03 為付款請求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，尚屬
04 有間，況該對話截圖中亦未有提示系爭本票原本之紀錄，該
05 對話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是本件聲請人以網路通訊
06 軟體方式為提示系爭本票影本要與前開實務見解有悖，難認
07 已生提示之效力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
08 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